

臺灣民俗（喪葬）座談會紀錄

編纂組

一、苗栗縣苗栗鎮（第三次）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半

地點：苗栗縣苗栗鎮苗栗縣議會二樓

出席人：苗栗縣政府主任秘書

周振章

苗栗縣政府民政局長

范榮源

苗栗縣議會主任秘書

林漢彬

苗栗縣政府民政局文獻課長

鍾錦恆

中華日報社記者

謝樹新

苗栗縣各界人士

周洪傑

謝增德

郭添科

傅昌開

李榮華

陳華木

劉統坤

羅榮金

本會副主任委員

林衡道

本會編纂組組長

郭嘉雄

本會採集組組長

陳錦榮

本會編纂

楊緒賢

主席：郭嘉雄

紀錄：林衡道

周振章：我們很歡迎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郭組長、陳組長、楊編纂光臨本地調查、採集民俗資料。據說：這一次的採集調查是以本地的喪葬禮俗為主的。省文獻委員會認為：苗栗縣是本省客家文化的一個典型地區，而客家文化又保存着古代中原的色彩最多。所以調查採集本地的民俗具有深長的意義。大凡喪葬禮俗，自古全國各省都大致相同，都以古禮為準則。可是，由於各地區自然背景、人文背景之不同，也有若干的特殊性。苗栗縣客家喪葬的特殊禮俗，就是今天的座談會的談論對象，請各位先生儘量提供寶貴的資料，同

時也發表有關其改進的高見。

郭嘉雄：調查研究本省各地的婚葬禮俗，乃是本會近年重要專題研究工作之一項目。這次我們拜訪貴地，承蒙各位先生鼎力相助，在這裏召開一個苗栗縣苗栗鎮葬俗座談會，實在是榮幸之至。照例，這一座談會我們該推請本會林副主任委員衡道擔任主席而進行，同時又懇請各位多多提供寶貴的資料和高見。

林衡道：在各位先生提供許多資料和高見之前，先讓我把臺灣舊來葬俗的概要簡單的說明一下，然後再請多多指教。

臺灣風俗，人之疾革，即行搬舖（又稱徙舖）於正廳之右，此即古代易簣遺風，謂之正寢。女則左列，謂之內寢。然後行「乞水」之禮。家人除放聲哭泣而外，一般人家並於屍前獻腳尾飯，燒錢紙，謂之「過小橋」，又謂「燒腳尾紙」。大戶人家則於屍前供獻酒席，立即延聘僧尼或道士（閩南語：司公）誦經引導死靈。在外死亡的人，其屍體不得搬進屋內，祇得在屋外搭建靈堂安置死屍，而行「過小橋」之禮。

「過小橋」之禮完畢後，隨即在死屍上覆以「水被」，守舖禁貓，因恐貓來驚動，以致死者變成僵屍。同時又立即通知親友，謂之「報白」。大戶人家，當即成立治喪處。立喪主、護喪司書等治事人員。一般人家亦自行治喪。門貼白紙，縫製並服用麻衣、白粗布衣等喪服，謂之「分孝服」。並立「魂帛」，用厚紙製成木主形，上記死者職銜、法號、名諱，以及死亡年月日等，曰「豎靈」。此日近親相聚悲泣，舊時有種被雇而哭的職業哭婆，口中念着死者一生的行狀而哭泣，此種陋習現已幾乎絕跡。

翌日又延聘僧尼或道士誦經引導死靈，並樹「旛仔」，用白布做成，長至三、四尺。所謂招魂旛是也。這旛於「除靈」後始得燒去。此外則有「接棺」、「套彩」等儀禮，「套彩」即古代易服遺風。舊

習「壽衣」用明朝服制，今則多用長衫馬褂或西式服裝。其入殮成服，亦係古禮。如係女性，必待其娘家到臨，眼見始封之。居喪期中，孝子禁止理髮、化粧、夫婦不能同房。禁會賓友，赴宴會，參詣寺廟等。死亡後，每七日對亡靈舉行盛大供祭一次，至第七個七日為止，曰做旬。其中以頭旬、三旬、五旬最爲重要，大戶人家，必延僧尼或道士爲之做功德。七旬以後，至百日，復作盛大祭祀，曰「做百日」。一般人家，大概於是日將魂帛撤去，曰「除靈」。換重孝爲輕孝，曰「換孝」。

埋葬多採取土葬法。葬期，多在七旬之後，舊日曾有因擇地擇日之故而延長甚久者。近年大戶人家，亦取速葬原則，大約數日內即出殯。貧苦之家，則在三日內埋葬，埋葬之日，舉行弔祭。送葬行列中通過其故舊門口時，各在其門前擺路祭。一般人家，在安葬時舉行「點主」，然後孝子抱神主牌位回家，是曰「返主」。然後在家中設靈桌，以備隨時供祭，是曰「安靈」。埋葬後第三日，孝子必着孝服至墓地參拜。是曰「巡山」。親友對喪禮之餽贈，不外紙敬（用現金）、香燭、金銀紙、輓聯、祭幛等。喪家答禮，普通爲白米糕，日據時期以後，改用毛巾、手帕之類。

陳錦榮：本省舊俗喜歡鋪張浪費，舊日送葬行列，熱鬧非凡，耗資甚鉅。近年經政府勸導節約，此種浪費之風始有改進。

林衡道：從前送葬，相競盡鋪張之能事，四、五十年前臺北的「大出喪」，其稍微盛大者，送葬行列之順序，約略如下：

- 一、豬羊。
- 二、開路神。
- 三、放銀紙。
- 四、草龍。（同安及安溪人特有之習俗）
- 五、銘旗。（以代數不同旗色不一）
- 六、孝燈。
- 七、吉燈。
- 八、大鼓吹。（由音樂團奏出喪行進曲）

- 九、彩旗。
- 十、地理師。
- 十一、銘旌。
- 十二、督旌。（掌銘旌者乘轎）
- 十三、禮生轎。
- 十四、大牌執事。（肩祀屋官）
- 十五、鼓吹小。
- 十六、涼傘、台傘。
- 十七、祀屋官。（乘四人轎）
- 十八、大牌執事。（肩點主官木牌）。
- 十九、鼓吹小。
- 二十、涼傘、臺傘。
- 二十一、點主官（乘四人轎）。
- 二十二、輓聯、輓軸。
- 二十三、北管。（子弟音樂團）
- 二十四、香亭。
- 二十五、花車。
- 二十六、外江音樂團。（北平、上海等之音樂團）。
- 二十七、誥封亭。
- 二十八、鼓吹小。
- 二十九、掌封亭者。（四人轎）
- 三十、花轎。
- 三十一、什音。（北管音樂之一種）
- 三十二、像亭。（死者遺容）
- 三十三、歌仔唱。
- 三十四、魂轎。
- 三十五、藝閣山半。（扮像爲二十四孝等）
- 三十六、南管。（郎君、奏泉州南管之音樂團）
- 三十七、紙轎。（擬死者之人形、由其子孫抬之）

三十八、柩旌。

三十九、掌柩旌官。

四十、幼吹。(掌悲哀之細樂)

四十一、道士。

四十二、金童玉女。

四十三、和尚。

四十四、紙旛。

四十五、靈柩。(孝男號哭隨行)

四十六、遺族男。

四十七、一般送葬者。

四十八、遺族女。

舊日一般送葬者頭包白布，謂之「頭帛」，日據時期以後則代以胸前插白花，或左腕配黑紗而已。臺灣習俗，一般的場合，寡婦不得送葬。必欲送葬者，被視為有意改嫁。

郭嘉雄：臺灣各地，墳墓的形態頗不相同。林副主委曾經提出過這個問題，引起民俗研究家的興趣。

林衡道：關於墓的形狀，氣候乾燥的臺灣南部嘉南平原是土饅頭形的，前面祇立一塊石碑而已。北部以及其他很多地方，多半用石或磚建成椅背形的。這是因為臺灣北部多雨，土饅頭不能持久之故。北部客家語地區的墳墓，則是在山坡邊沿埋下棺木，然後再於其前方築一半圓形的小走廊，走廊的外面有五個拱形的廊柱。祖墳尤多採用這方式。臺南市的安平附近，土地低濕，不宜埋葬，於是乃盛行浮葬，將棺木擺在地上，然後再於其上面以及前後左右塗抹石灰，就成了一座墳墓。

陳錦榮：臺灣向有「拾骨」之習俗。一次拾骨改葬，其耗資甚鉅。閩南語地區、客家語地區都有此俗。

林衡道：讓我再來說明一下苗栗鎮的歷史沿革和民俗特色。苗栗鎮，舊地名爲貓狸，清乾隆時由粵東之客家移民逐漸開發。本地世居民衆的祖籍大多屬於粵東之梅縣、饒平、陸豐、海豐等縣，他們從後

壠(今之後龍)、公司寮(今之龍港)登陸，然後溯行後龍溪而進入苗栗盆地，而建設了貓狸的街市(今苗栗鎮南苗一帶)。苗栗鎮現存的最古廟宇，據傳：是天后宮和東嶽廟，此外還有文昌祠。天后宮猶存清嘉慶間重修時之捐款石碑。東嶽廟創建於清乾隆三年，文昌祠到清光緒間建置苗栗縣時，一段時期曾經被充爲縣知事的辦公場所。其他，如三山國王廟、和善齋堂等，歷史也相當悠久。三山國王廟原在南苗南菜市場附近，今乃遷建於市區邊沿的木鐸山。天雲廟(供奉玄天上帝)、萬善祠，以及光緒年間創建的城隍廟也都是有來歷的古廟。光緒年間，雖然曾經建置了苗栗縣，但是其時間很短促，城隍也沒有築好，縣衙門也沒有建設好，縣知事有時也祇得權借城隍廟辦公。據說：當年在新竹判刑情節較重的人犯，往往被押來苗栗斬首。上列各廟宇中，當前香火最盛的，首推天后宮，城隍廟次之。此外還有一座日據時期創立的廟宇玉清宮(供奉三恩主)，信徒也非常之多。乾隆六十年創建的義民廟，這廟供奉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亂之義民，近年經改建後，香客也正在增加中。遷建於木鐸山山腰的三山國王廟，以其風景宜人，頗爲觀光旅客所欣賞。

三山國王廟和義民廟，普遍的分佈於臺灣各地的客家語地區，因而這些廟宇可說是客家聚落的象徵。此外，苗栗鎮上，還有幾種客家地區獨有的小祠，如伏波將軍廟、地母娘娘廟之類。文昌祠正殿右邊還從祀着粵東地方的守護神韓文公神位。這些神明在閩南語地區是絕無的。客家民俗，往往帶有極濃厚的中原色彩，例如：上列伏波將軍、韓文公等神，乃至一般土地廟的福德正神，其神體都是一方刻字的木牌而已，不像閩南語地區般普遍的以彫像爲廟宇中的祀神。

苗栗鎮客家住民所供奉的土地廟，也和閩南語地區稍有不同。該鎮最爲聞名的榕樹腳福德祠，祠的對面另建一座小祠，而供奉一方天官賜福牌。祠的右邊又有一座小祠，刻有「拜好兄弟」等字眼。按客家語之「好兄弟」是意味着無祀的餓鬼、野鬼之類。苗栗鎮郊區稍有資力的農民，除崇拜村落公衆的土地廟外，往往有獨資另建一座私有的土地廟者而獨自供奉者。這種習俗，在閩南語地區也屬於罕見罕

聞。總而言之，在歷史悠久的苗栗鎮，我們可以看到極多彩多姿的客家民俗。

現在就請各位陸續談一些本地葬俗的資料。

林漢彬：本地客家葬俗和閩南語地區大致相同，人之疾革，即行搬鋪，謂之「抬出廳內」。男則右列，謂之正寢，女則左列，謂之內寢。在大陸上，家家戶戶房屋都很壯大，男則列在正廳，女則列在內廳，所謂正寢、內寢都是名符其實的。臺灣房屋狹少，多數人家祇有一廳，因而乃有男右女左之權宜排列方法。搬鋪後即行沐浴，謂之「買水」，取河流之水為死者洗頭洗臉，然後男則剃頭，女則梳頭。「豎靈」須待「看日子」後始得進行。在尚未豎靈之前，先設一香爐於死者之前，以供拜祭。向親戚之報喪，不可用印刷品，必須以毛筆繕寫。成服後每天照例要供飯三次。接棺、大殮之禮，都行之很嚴肅，男則由其家中長輩執行封棺，女則由其娘家的兄弟輩慎重封其棺木，都具有驗屍的意義。因為古時大家族中，往往有謀殺、自殺等非常情事之發生，是故不得不如此慎重行事。入殮時，親戚趨前緊抱死者的衫褲和帶子。照例將褲子拖出棺木之外，以求吉祥。客家語，褲念為「富」，俗以為將褲子拖出，可以致富。做功德謂之「做齋」，延聘僧尼或司公，舉行「水陸道場」等祭禮。其期間，一天、兩天、三天不等。大大戶人家有做齋七天者。做旬，每一旬為七天，要做到七旬為止。頭旬為孝男旬，四旬為孝女旬。客家語地區，風俗儉樸，無「燒靈厝」、「燒金銀山」等豪華舉動。但已嫁女兒在父母出殯時照例要送些紙轎、紙箱、庫錢之類。

周洪傑：客家語地區，遵照古禮，每一旬必須要做七天，不許縮短其日數。出殯謂之「返山」，一定要在上午舉行。

陳錦榮：子時陽，午時陰，古時婚葬儀禮都在子時舉行。

周洪傑：本地客家風俗，出殯前一天舉行家祭，謂之「普渡」，因為在這一場祭典中，同時也要拜祭野鬼、餓鬼，謂之「祭好兄弟」。

林漢彬：本地客家葬俗，妻子出殯時，照例丈夫要背着雨傘和包

袱，跨過她的棺木說着：「你回去大陸吧！我將去臺灣。」等語，俗以為：如此他就可以續弦了。從前，孝男在四十九日內，不可跑出門外，在大陸粵東客家語地區，孝男若使為了經商不得已要出門外，他必須戴頂斗笠，以示不見天日。

林衡道：在客家語地區，父母死亡後，已嫁女兒趕回娘家，是否也要「哭路頭」一番，然後才可以進入門內？

林漢彬：是的。她們在路上先叫一聲「好命父」或「好命母」，然後才頭頭是道的邊哭邊念哀詞。從前鄉間女子雖然沒有受過教育，但是她們却都有藝術天才，人人都能念出來輓歌也似的哀詞，悲悲切切，使旁觀者為之不禁淚下。客家語地區，風俗儉樸，向來沒有職業性的哭婆被僱為喪家放聲哭泣。

林衡道：本地風俗，丈夫出殯時，妻子是否不得送葬？

周洪傑：是的。向來不送葬。

林衡道：「點主」在那一天舉行？

郭添科：普通人家多在水陸道場祭典時舉行。男人的神主，由族中長輩「點主」，女人的神主則由娘家兄弟輩「點主」。

林衡道：本地風俗，崇尚儉樸。戚友在喪家飲食之風氣，是否比較好一點？這種飲食費是否可以節省？

郭添科：喪家請戚友吃飯，主要是酬報他們幫忙料理喪事，此風似乎不易廢止。出殯時，棺木是由族人抬去的。喪事期中，事事都須要人家幫忙，喪家當然要備些飲食，表示酬謝。

林漢彬：這並不能看做浪費。這是種農村社會溫情之具體表現。

林衡道：大戶人家是否也很鋪張？

林漢彬：從前，苗栗首富黃南球之喪事，其盛況空前，經幾十年後地方父老猶言之鑿鑿。黃氏有「平番功名」，在苗栗鎮最有地位，不但他的「大出喪」行列，盡了豪華之能事，在喪事期中，黃家每天盛饗戚友，也做了一百天的戲。喪事期中演戲，戲碼當然和喜事時不同，要演「唐僧取經」這一類與神佛有關聯的戲劇。

林衡道：本地的「拾骨」，有沒有什麼特徵、特色？

李榮華：拾骨改葬時，要「看土質」、「看山龍」，這就是閩南語地區的「看風水」。改葬後，新墓落成，也叫做「完墳」，或「圓墳」。

周振章：本地客家人士，過了元宵，就紛紛前往掃墓，甚至於過了年就去掃墓。他們掃墓的時期很長，自正月開始，一直到清明，任何一天都可以祭掃祖墳。這點就與閩南語地區大不相同。閩南語地區，清明掃墓時要做些「清明粿」吃吃。本地客家，則以過年的「發粿」代替之。一切舉動都很節省。據說：不等到清明來臨，在正月就去掃墓，省時省事得多。

林漢彬：在粵東客家地區，男人出外謀生者極多，他們到了過年才能回家團圓，所以就利用這機會祭掃墳墓。

林衡道：臺灣閩南語地區，喪家對弔問客的答禮，從前為白米糕。本地也是如此嗎？

陳華木：本地客家習俗，從前喪家對弔問客的答禮，普通為白布。另一固有習俗，就是埋葬完畢而回主時，長孫的麻帶上必須掛一「百子千孫錢」。有了這錢，就不必再掛寫有「百子千孫」的紅燈。

林衡道：現在再請各位指示如何改進喪葬的禮俗。

周洪傑：喪葬當應遵照政府所勸導的克難節約之原則。當前，做三天「水陸道場」，就要花費五萬元以上。實在是有改進之餘地。在農村，喪家請幫忙料理喪事的人們吃飯，在人情上是免不了的。但是，至少也要節省節省其開支。我認為一桌菜，有五菜一湯，或四菜一湯也就很夠了。喪事中，娘家送來牲禮拜祭，照例喪家要壓還以相當的現款，雖然雙方都很浪費，這種傳統儀禮，似乎無法更改。光復以後，本地民衆對出喪行列燃放鞭炮，習以為常，這種舉動是多餘的，似應予以廢止才是。

郭添科：喪禮祇要保持嚴肅就行，送葬樂隊似應予以廢止，以示節約。戚友致送喪家許多輓幛，在鄉間可以說也是一種浪費，索性大家都致送現款，免得贈與者，受贈者雙方都傷腦筋。

周洪傑：一般民衆都很贊同採用臺灣省民政廳所頒布之「國民儀

禮範例」。可是，對於這範例所規定已嫁和未嫁的女子，一樣的都要為其父母服喪一節，人人不以為然。因為這與傳統禮俗有所抵觸。依照民法，已嫁女子也有遺產繼承權，但是事關服喪和祭祀，她應以夫家為主，似乎不得和未嫁女子混在一起而談之。若使有一已嫁女子，她的母親和她的婆婆同時而死，在這樣的場合，依照傳統風俗她不得離開夫家而為其父母奔喪。其身分與未嫁女子顯然不同。是以，我們希望政府檢討並修改「國民儀禮範例」有關已嫁女子之部份。

陳華木：桃竹苗三縣客家語地區，近年建造「家塚」、「祖墳」之風很盛，這些都是集團性墳墓，比建造個人墳墓當然是省事得多，最合乎克難節約之宗旨。這種風俗似乎應予以助長，以免浪費土地。

林衡道：謝謝各位指示很多資料和高見。

二、苗栗縣文獻課（第四次）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苗栗縣政府民政局文獻課

出席人：苗栗縣文獻界人士 鍾錦恆 羅榮全 劉統坤

本會副主任委員 林衡道

本會編纂組組長 郭嘉雄

本會採集組組長 陳錦榮

本會 編纂 楊緒賢

主席：郭嘉雄

紀錄：林衡道

林衡道：貴課所搜集苗栗縣客家喪葬文獻一定很多，可否借閱其一二？

鍾錦恆：謝樹新先生編著，中原苗栗雜誌社印行「中原客家禮俗實用範例」中第一篇「客家婚喪、生育、壽慶禮俗概述」，乃是這方面最完整的文獻，敘述粵東客家葬俗尤詳。其有關喪葬禮俗部份，全文如左。

喪葬禮俗客家人對於慎終追遠的事情，做得十分週到，每個家族

，都有譜乘，都有祠堂，窮源竟委，昭穆分明。所以喪葬的禮俗，也和婚禮一樣，去古未遠，茲特分述如下：

一、彌留：當尊親病入膏肓的時候，遠親近鄰，紛紛前來探視，家人如有遠出的，必儘可能趕回省視，隨侍在側，以盡烏私。易簀的時候，由所親壯男健婦抱提使其足抵地，叫做「辭土」，並即移至廳堂左邊，首內腳外，不掛蚊帳，即古人男喪所謂「壽終正寢」，女喪所謂「壽終內寢」的意義。

二、始卒：當尊親始卒，一面舉哀，一面焚燒紙紮的轎和轎夫，俗叫魂轎，意為給亡靈乘了歸陰。又將新棉花置於死者的口鼻上以為候，即禮記所謂：「屬纊以俟氣絕」的意思。另在屍腳距離盈尺的地方，設置瓦油燈一盞，叫做「腳尾燈」或「長明燈」。到了新棉花在死者口鼻上已毫無反應的徵象，而且全身冰凍，確已認為氣絕，便撤床放置地下席上，叫做「下制」。在未殮以前，親屬日夜輪流看守，以防蟲鼠嚙傷，和貓兒跳抓。故老相傳，凡貓兒跳上死屍，會使屍殭立，起而攪人，人被攪着，屍才倒地，但被攪的，無法脫出，必至氣絕而死。所以鄉中有人死亡尚未入殮的時候，鄰居都把貓兒關閉。

三、成服：成服必先備置喪服和孝杖，然後在喪居門外露天供奉五牲祭品，祭告天地，禮請有聲望的士紳或父老一人吉服主祭，賜杖。男喪用竹杖，俗稱父之節在外，女喪用銅杖，俗稱母愛無節，即無限的意思。又提引魂帛，為法師招魂之用。隨後死者親屬依了親疏等差穿上喪服，趨向主祭者叩拜稽首，領受孝杖，羅跪祭臺前哀號哭泣，就算成服禮成。

四、入殮：入殮禮節較繁，茲分別述之：

(1)買水：洗屍用水，須赴附近河川或坑壠採用活水，由主喪人手捧新鉢率同親屬男子一路哀哭至目的地；投下銅制錢四枚，盛水回家應用，俗叫「買水」。

(2)洗屍換壽衣，買水後下個項目便是洗屍換壽衣，鄉間沒有殯儀館，洗屍換壽衣，常有專業的男女由他（她）們負責料理，喪

家給與酒食紅包酬其勞。壽衣至少七件，多者十一件，或十三件，都是奇數，絕對不能用偶數的，因喪事只可單不可雙，以避免不吉。男屍理髮，請理髮工友為之，俗叫「剃死人頭」，價錢超出生人十倍以上，且須用紅包，以示利市的意思。女屍梳妝，則由長媳為之，長媳為亡姑梳妝，應跪在地下離屍約一尺以外，連哭帶號，恭恭敬敬梳理，切忌眼淚滴在屍上。

(3)迎棺：喪家至市買了棺材，由鄉中子弟十個人義務前往抬回，八個人抬棺材，兩個人持棺材凳。在中途休息到里門迎棺和到家安棺的時候，由持棺材凳的前後把棺材承放。喪家男女一聽到棺材將近抵鄉，便由主喪的率領啼啼哭哭至里門迎棺，隨棺回家，把棺放在門外，由法師（俗叫南巫或師公）作法事完畢，抬入廳中。

(4)封棺：棺內薦以草紙或茶葉和殉葬物品，如金、銀、玉器、用具等類，然後抬屍安放，不得稍有偏歪。喪家男女環跪棺旁哀號，但切忌眼淚滴入棺內，故應保持相當距離，這叫做「親視含殮」。再由法師作法事畢，然後徵詢沒有其他遺忘，才叫棺材店派來工匠用大鐵釘分在四角釘牢，叫做「封棺」。女喪須由外家有人在場看明沒有異議，方得封棺，否則，不但不合禮節，還會發生了許多麻煩。

五、置靈：封棺後停柩在廳，傍置靈位，（喪家凡寫靈字，都寫為「靈」或「靈」字，因「靈」字藏有三個口字，避免不吉的意思。）一桌一交椅，桌下圍以白桌裙，桌上放置香爐燭臺、茶杯、酒杯、飯餚等類，交椅罩上死者常用上服，這是古禮用衣招魂的遺制。交椅兩旁設置紙紮的童男童女，並放置臉盆、面巾、牙刷等類。早晚奉待舉哀，事死如事生，至「百日」除靈。名為「做百日」，其實沒有一百天，都是看死者享年的長短，比照推算。

六、服喪：病人死後，家人即為發喪，先用口頭報知近親摯友，然後續發訃告並刊登報端，其訃告都有一定格式。近親摯友接到喪家口頭報知後，即着素服——純烏、純白、或純灰色——前赴喪家「探

青」。女賓一到巷口便以烏布罩面白布條纏髻一路哭達喪家；喪家婦女，一聞哭聲，立即跪在屍旁舉哀，互相應和，女賓入屋，亦跪倒屍旁，哭泣一番，等到喪家勸止，才算盡禮。

七、祭奠：祭奠在死後第六天叫做「首六」，和第七天叫做「首七」舉行，除喪家家祭外，戚友或致送祭品奠儀，或親臨吊奠，都應及時行，方不失禮。靈堂也稱孝堂，用白布聯綴成圍，遮蔽靈柩，叫做「孝圍」，孝男長日躲在孝圍內地陪伴靈柩，叫做「苦塊」，不飲酒、不吃肉，僅以糲食療飢，甚至滴水不飲，終日哭泣，血淚為枯，真所謂苦塊餘生，搶地呼天的了！每當吊客祭奠完畢，孝男簾衣芒鞋執杖俯首躬身匍匐門前對靈稽顙叩謝，若遇客多，孝男哀毀盡禮，往往雙膝為之破爛。

八、打齋：打齋古稱「營齋」，唐人元稹所咏：「今日俸錢過十萬，與君營奠復營齋。」是也。俗叫「做功德」或「做道場」，藉法事超度亡靈免墮地獄，獲出生天的意思。通常都是禮請法師主持的。（間也有僧尼參加）法師屬於道教，崇奉三清，辭海載：「道家以玉清、上清、太清為三清，即以元始天尊、太上道君、太上老君為三清教主。」有陰司十殿閻羅之說，謂喪家誠敬頂禮，由其誦經禮懺，便可憑藉三清無邊法力，替亡靈消災消難，免墮地獄，受刀山、劍林、油鍋等等苦刑，就能轉世為人，托生富貴之家，人多信之，識者，固不以為然也。但積習相沿，牢不可破，若是父母喪不舉行打齋，必被閭里譏為不孝。故老相傳，鄉前輩舉人肇邦喪父，原不要請法師打齋，終拗不過戚族中長輩之意，只有在功德廠懸掛火聯（用木條釘成立體聯匾，外糊以紙，內插以燭，夜間點燃，大放光明。）以明素志。聯云：「孝子報親恩，無可無不可；儒生從道教，其然豈其然？」

打齋自首六起至首七，叫做「二晝」，只有首七一天，叫做「一晝」，二晝法事較一晝為隆重，費也倍之。鄉俗喪家以散財（耗費）為盡孝，不惜舉債賣田以赴，故多做二晝功德，其禮節過程分述如后：

1 搭功德廠：起晝前夕，就在家門露天搭功德廠，大小無度，因地置宜。廠以竹木搭架，布幕罩頂，竹簷做簷，因搭在往來通路，故必用白紙斗方黑字書寫「借路」字樣兩張，分貼於通路的兩端，以示禮貌。

2 起晝：功德廠搭成後，法師就把三清圖、十殿閻羅圖、天堂、地獄圖、唐僧西天取經圖，人間貧、富、貴、賤、壽、夭、貞、淫、善、惡圖等，懸掛起來，琳琅滿目。「首六」朝曦初上，即鳴鑼擊鼓起晝，閭里戚友聽知起晝，便陸續挑了祭品前來祭奠。

3 朝北斗：中午在附近廣場擺設七張八仙桌，每桌上面放了一個米斗，盛米插香象徵北斗星座。法師數人，一人為主，餘為從，都着綵袍黃頂黑靴，手執奏板，一面誦經禮懺，念念有詞，一面繞桌奔跑，越快越鬧叫做「朝北斗」或「穿午敬」。他們魚貫奔跑，前後款擺，錦袍飛揚，好像御風而行。而鼓樂喧闐，「盾字銃」連續鳴放，（用鐵鑄成銃管三個，附以木柄，用坭土雜硝藥春實，引燃火線，聲大而宏，震撼數里，鄉人用為示警和糾白喜慶建醮拜拜增加熱鬧氣氛而用。）好不熱鬧。

4 誦經禮懺：午飯後略事休息，即誦經禮懺。把經本擱在案上，一面宣讀經文，一面敲金擊木應和，鐃鈸齊鳴，鑼鼓間發，抑揚頓挫，音調調和，頗為悅耳。但法師無論老嫩，都是看經宣念，向來沒有背誦的，故俗有：「聰明戲子，魯鈍法師」之謠。

5 耍雜技：晚飯後，法師耍雜技一場，如「穿火圈」、「倒豎蜻蜓」、「翻跟斗」，父死打關燈，母死拜血盆，開佛光，行香……是有一套的。

6 表演街頭劇：由法師三人扮演師徒向上界取經，徒弟二人叫「清風」、「明月」，隨師父登天取經挑回來，由師父把來去沿途經過，用道白唱詞曲曲傳神，與兩徒前後呼應，演來異常有趣！

7 引魂過橋：在功德廠前曠地用大板凳及八仙桌連綴成橋狀，其講究的，則在桌上兩傍用白布結成欄干，又於頭尾兩端結成橋門。橋頭分站紙紮身高盈丈的牛頭馬面兩個，手執鋼叉，突眼獠牙，面目猙獰，作把守狀。橋尾分站紙紮身高三尺的金童玉女兩個，油頭粉面，嫣然含笑，作迎接狀。表演街頭劇收場，法師首先坐在橋頭唱道情詞，把父母生育之恩，和木蓮救母，劉全進瓜，唐憎取經的種種故事，用山歌小調曼聲唱出。這時喪家男女和近親戚族女眷，則分坐橋下兩傍接續焚冥鏹，叫做「燒橋腳紙」，停止哭泣。人靜更深，法師高聲漫唱，音義分明，唱到故事動人處，不要說孝子孝婦哭了，就是路人也不知不覺一掬同情之淚，俗叫做「勸世文」。其有喪家戚友中好事者流，常常邀約年輕善唱山歌的姑娘雜在喪家外面，和法師對唱，一唱一答，循環往復，更饒興會。不聰明的法師往往給她難倒，喪家怕法師下不得臺階，暗中給予厚酬，婉勸女歌手停唱。待道情詞唱完，法師手執引魂帛前導，孝子跟後，魚貫而行，法師唱、白交作，引魂過橋，把望鄉臺，奈何橋的種種風光，和所見的種種鬼趣，曲曲傳出，令人聽來，不禁毛骨悚然。蹣跚往來，經過七次，表示過了七洲橋，亡靈已到了陰司，便告結束。

九、冥器：喪家富有的，必向紙紮店定製紙紮冥器，所有床帳被褥衣裳鞋帽，和日常用具，無不維妙維肖。至於紙製的金銀山，則是由婿家送來的。通通擺在功德廠給人觀賞，於過橋後焚化。

十、祭奠：自打齋開始，即受弔設奠，祭儀行三獻禮（詳後），由喪家禮請鄉中長者熟悉祭典的三人，都穿長衫馬褂，一通一引一司儀，另由後生男子三人做助手，一人獻酒饌，一人讀祭文，一人燃炮化帛，但穿長衫，不加馬褂。

十一、出殯：通常都是首七出殯，其有墓地的隨即安葬，否則暫厝，叫做「寄棺」，等到覓得吉地，再行擇吉安葬。出殯時移靈於門前，「點主」、「祭告」、「起馬」，順序進行。「點主」，就

是孝子背了木主，跪在柩前，由主祭者手執新毛筆沾了銀硃用土官話（現稱國語）高唱：「天地開張，日吉時良，點王為主」，（木主牌的「主」字，缺寫了一點，成「王」字，唱到這句，即用硃筆在「王」字之上加了一點，便成「主」字。）繼唱：「世代永昌。」便算禮成。點主後，續行祭告，祭文中，有「當茲永別」踴踊愴號，……表示孝子不甘其親遠埋荒郊，依依惜別的意思。祭告畢，即鳴大炮竹三響起馬，孝子和眷屬應俯首弓身，沿途哀號，充分表現哀毀備至，就是執紼親友，也要絕對緘默，表現感容；連路人也要在路傍側立，不得喧笑。嘗看都市送殯行列，間有同行者談笑自若，令人噁心！

十二、安葬：尊親死後，最要緊的就是請地師即堪輿先生找尋吉地，找得吉地，便擇吉安葬，除佛教徒間有火葬者外概行土葬。墓地之大小，和建築之精簡，要看喪家資財的有無。從前富貴之家，禮聘地師找尋吉地，奉養在家，敬同上賓。地師多數吸食鴉片煙，每日除早晚兩餐酒肉外，又須午點、消夜、零食，及上好雲土（雲南所產上等鴉片叫白雲土，簡稱雲土。）上好猴子採名茶，（福建武彝山所產猴子採鐵觀音，最為有名。）供其享受，又須厚給禮金，加以零用，逢年過節，還要寄款至江西地師的老家，以資應用，江西世出有名地師，如賴布衣等。地師在主人居住，養尊處優，非遇天時晴朗，氣候溫和，別想他乘輿引導主人登山尋找吉地。大凡吸食鴉片煙的人，俾晝作夜，非到日上三竿，便不起身，起身後慢慢梳洗，（舊時蓄髮梳辮，主人專派男工代梳，不得苟且大力，慢慢梳理，須一點鐘以上工夫。）再加以早餐、午點、吸煙、喝茶，悠悠忽忽，又過一天。因此地師非住上二、三年甚至十年二十年不能替主家覓得吉地（？）。許多人因迷信風水，弄得家道中落。入民國後，破除迷信，此風已漸成陳迹了。

十三、服喪：子孫服喪，各以輩份遠近為等差，親子必須服喪三年，孫二年，曾孫一年，親子承祧，叫做過房，降服一等，姪子入嗣

，視同親子。

三、苗栗縣南庄鄉獅頭山（第五次）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苗栗縣南庄鄉獅頭山勸化堂

出席人：勸化堂人士 古榕興 謝雙喜 黃宣炳 葉明雄

本會副主任委員 林衡道

本會編纂組組長 郭嘉雄

本會採集組組長 陳錦榮

本會編纂 楊緒賢

主席：郭嘉雄

紀錄：林衡道

林衡道：本鄉客家喪葬禮俗，是否與苗栗鎮相同？

謝雙喜：大體相同，好像沒有什麼特殊性。人死後，即時就請司公前來做「過橋」儀禮。大殮時的封棺，死者如係男人，必由他的長輩「封釘」。死者如係女人，則由其娘家兄弟輩來「封釘」。頭、二、三、五、七各旬，是為「大旬」。四旬是孝女旬，這點與閩南語地區之女兒做三旬，稍有不同。做旬時，沒有「燒靈厝」、「燒金銀山」等豪華舉動，鄉間禮俗儉樸，祇燒一些庫錢和紙轎而已。庫錢往往裝在紙製箱子裏面。出葬前舉行「點主」，男的由他的長輩執行，女的由她娘家兄弟輩執行。照例未亡人是不送葬的。埋葬後，麻衣是在墳上脫去的，有些人急急埋葬，做旬還沒有做完畢，在這樣的場合，祇得將麻衣再穿回家。

黃宣炳：埋葬後，普通是從墳上請神主回家的。有些人祇請「香袋」回家而不刻造神主。這是簡化了的回主。這種香袋，和神主一樣，不放置於「公媽桌」上面，而另設一桌，加以奉祀，等到三年後孝滿時，將其香灰傾倒於「公媽爐」中，然後在總牌位上加添死者的名字。回主時，有人携「百子千孫燈」回來，但並不普遍。週年祭典，大戶人家大多延聘僧尼念經。家中如有喜事，不等到三年，也可以提

前脫孝。鄉間風俗儉樸，喪家飲食並不鋪張，僅為幫忙料理喪事的人們，供給簡單的便飯而已。

林衡道：獅頭山各佛刹，多少都帶有一點道教色彩。這些寺庵為喪家舉行佛事時，應念那些經文？

謝雙喜：人死，立即就念彌陀經，謂之「脚尾經」。做旬時，主要的要念些彌陀經，也有人念金剛懺。本山僧尼，客家語、閩南語都會。做旬或告別式，念經時還要佈置一番。在壇上掛些三寶佛等之畫像。然後，在佛前擺三張桌子，以便三位和尚向佛念經。謂之「前場」。其後面還有兩位和尚坐着搞打鐘鼓，謂之「後場」。普通人家的佛事，有了上列前後場五位和尚就算很熱鬧。為了超度死者的靈魂有些和尚要念些大悲咒、十小咒等經文。告別式，念的經文，也是彌陀經，也可以念些梁皇懺。佛事完畢，喪家照例要備素桌招待僧尼。

林衡道：喜事時念的經文，和喪事時是否不同？

謝雙喜：喜事，例如做生日，念的是金剛經或法華經。

林衡道：謝謝各位指教很多。

附錄：苗栗縣各寺廟之簡介

一、苗栗三山國王廟聖蹟簡介（該廟自編）

按三山國王，相傳係廣東省潮州府揭陽縣之中山、明山、獨山，在隋代有神三位出於中山，自稱為結義昆仲，分鎮該三山，後來居民乃於中山之麓設祠合祀唐，元和十四年潮州刺史韓愈，遭霖雨害稼，曾禱神顯靈有所應驗，明禮部尚書潮州人盛端明記中，謂此廟「肇跡於隋，顯靈於唐，受封於宋」宋太宗曾分封三山之神為國王，賜廟額為「明祝」敬悉乃宋朝徽宗弟之救駕者即皇叔功臣，屢次出師應戰，退寇安邦護國，每次賊寇平靜後即退隱，皇帝欲留其三兄弟在朝為官，均拒接受，視榮華富貴非為永遠之福而退隱華山，據悉，三山國王大元帥姓連，二元帥姓趙，三元帥姓喬，自結義為昆仲同心一德，正似桃園三結義，劉、關、張焉，本廟宇歷史悠久，道光元年由本縣士

紳劉蘭斯先生創建於現在南苗市場北角，經時一百四十餘年，至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年）日本據臺因改建派出所而被拆除，不得已遷移寄在天后宮安奉，後再轉寄天雲廟右側內奉祀，亦有六十四年之久，迨至民國五十一年（壬寅年）由苗栗地方有志發起提倡懇請善心信士人等捐資建廟擇地址於木鐸山（即大同國民小學校後面尖豐公路傍）民國五十一年農曆七月十八日建廟動工之夜，該山上有一顆大石，長五臺尺，幅三臺尺，突然自劈三片，內有本山龍形紋線現出奇觀，一般結論是該山龍神喜歡迎接三山國王到此吉地安奉，故尊敬該石龍神安在本廟後面上段廟宇奉祀，民國五十二年癸卯年正月初三日到天雲廟恭請三山國王在本廟登龕，民國五十六年歲次丁未年十一月初一日慶成集福慶典頒行謹錄沿革以資紀念。

二、苗栗義民廟沿革（該廟自編）

乾隆五十一年冬十一月丁酉，有匪寇林爽文，本（臺灣）省彰化縣人，集結匪黨，倡亂於大里枝。城陷，知府孫景燧，與長庚皆遇害，十二月朔庚子繼淡水淪陷於匪，知縣程峻自殺，竹塹（新竹城）巡檢張芝馨陣亡，一時賊勢猖獗，造成鷄犬不寧，人心惶恐不安，相繼逃避，斯時鍾瑞生、劉維紀、謝尚杞諸先生，住蛤仔市七十份莊，（即今公館）原籍粵省鎮平縣人（今廣東省蕉嶺縣）奉巡檢李生椿知縣孫讓令招集后壠一十八莊義民二千五百人，申明大義，準備抗敵，旋佈防於南、北河及西山等處設堆，（註：設堆即築防禦工事）遂行交戰，截擊擒殺匪首邱圭、黃霄，賊兵逃竄便乘機追殺，迨至五十二年六月復率義民與枋寮義民會師南下，直搗大甲賊巢，平塹南分卡堵禦，傷亡人數衆多，于同年十月精選義民赴沙鹿港助守埔心莊，適閩安副將徐鼎士按臨大甲，士氣旺盛復率義民隨軍進攻彰化豬哥莊，龍目井等處，大獲全勝，陳士珍字崇義苑裡人，（籍粵省詔安）則奉參贊藍之枚令，率義民進駐烏牛欄抵敵，後又追擊賊巢，（日期及地點無可稽攷）當時陣亡義民八員，輕重傷十七員，數旬後士珍又率部截擊匪軍，（日期地點無可稽攷）擄獲匪黨林石、馬齊、蔡棲從等人處斬

，從此始告寧靜，奉旨賞陳士珍為八品官准建忠義坊，鍾瑞生為府經歷，劉維紀為九品官，謝尚杞為千總。

乾隆五十七年匪寇陳周全復在彰化叛亂，陳士珍與義首王松率義民遂克復彰城，陣前斬殺匪寇曾足、吳亮，並俘擄吳盤、吳前、吳在等匪解營處斬，進而綏靖地方，安撫良民，百姓始得安居樂業，緬懷義民諸公効忠政府，保衛國家，團結奮鬥之犧牲精神，堪為吾人之楷模與敬仰。

乾隆六十年有苗士紳謝鳳藩先生，為紀念義民諸公為國殉難，犧牲奮鬥之精神，殊堪敬佩，乃將私有中興莊（後改為社寮岡即今北苗里義民街）土地貳分餘，自願捐贈作為建廟基地，並募款興建義民祠一座，安奉義民之神位，供衆善信士參拜，至同治二年有徐佳福先生等倡導改建及增建左右橫屋，並改稱為義民廟，迨至民國二十四年，因中北部地震，廟宇損壞慘重，二十六年由祀典管理人彭松壽、吳阿禮、湯新盛等重建日式廟宇，嗣後又因久年失修，致遭局部損壞，四十一年管理人吳阿禮、劉阿春、邱耀堂、謝增宗、徐細炳、詹顯麟、黃維增等又再重修。

民國五十八年歲次己酉六月苗栗地區士紳，為藉慰諸義民捨己救人之仁風義舉，為國殉難之英魂烈魄，且為響應政府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進而發展觀光事業，繁榮地方，組織苗栗義民廟改建委員會，由劉增祥先生任主任委員，周廷鑫、傅鼎雲、范木蘭諸先生為副主任委員，劉阿春、劉召福、邱潘廷妹、謝良貴、謝柔遠、詹秋發、胡集振、黃添旺、謝發萬、謝順元、羅振平、徐智榮、陳金鍾、楊徐已妹、劉榮昌、謝祥雲、劉正德等為常務委員，邱耀春、謝喜榮、彭秀順為常務委員兼監查，負責策劃改建事宜，在改建之初，本着節省浪費為原則，力求廟宇堅固美觀，一勞永逸為目標，努力以赴，于同年八月二十四日正式動工興建，歷時二年又三個月始告竣工，總工程費達新臺幣壹佰捌拾餘萬元，全以鋼筋水泥構成，建造成一座，富麗堂皇，古色古香，如宮殿式之廟宇供奉英靈是為誌。

嘉慶元年地方士紳（姓名無可稽攷）均感義士，為保鄉土，捐軀

殉難，仁風義舉，永垂不朽，乃商請義友（姓名無可稽考）尋覓陣亡義士骨骸六十四具，集中安葬在本廟後面，名曰「義塚」每年清明節照俗例祭掃墳墓以慰英魂烈魄之事蹟，而留後人觀鑑焉可。

苗栗義民廟慶成集福行事順序（該廟自編）

恭 維

義民廟重建順及告竣謹涓于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元月六、七、八、九、十、十一日（農曆辛亥年十一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日）為期六天慶成集福 叩答恩光

伏 冀

上蒼降福鑒醮祈求合境平安 屆時希（仰）各善男信女虔心祈禱齋戒沐浴謹表潔誠則福有攸歸矣茲將醮行事各項詳列于後俾遠近各界人士週知而使市郊各地善信人等曉悉
並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

一、預告上蒼叩謝醮願：

擇定農曆十一月二十一日子時在廟內備五菓六齋焚香上疏叩謝上蒼福醮盛典仰答恩庥。

二、齋戒：

（一）擇定農曆自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亥時止（晚上十時）即酬神前各調首及眾善信人等，駐廟人員等須素食清心潔身。

（二）禁屠：在齋戒期間少殺生靈。

（三）禁曝：在齋戒期間各家戶洗滌之男女內褲不可在外埕晒祇恐冒瀆聖神，切戒為要。

三、豎立燈篙

擇定農曆十一月二十日亥時豎立燈篙，以招陸魂受度，同時奏表啓建法會及往玉清宮求超申文表奏。
燈篙豎立後直至普施完滿期間，希閒人及婦女小孩，尤其帶孝與不淨者，請勿近前，以免冲犯為吉。

四、恭請諸神：

擇定農曆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在本廟集合，參加人員須整肅衣冠，齊到宮前啓程迎請各地宮廟諸神駕壇鑒醮。

五、斗燈入壇：

擇定農曆十一月二十一日未時（下午二時）焚香起鼓引奏入壇，燃點斗燈燦爛，象徵光明。

六、奏表道場開始：

擇定農曆十一月二十二日子時請道士登壇誦經敬請各壇調首到廟內拈香陪拜。

七、燃放水燈：

擇定農曆十一月二十三日未時（下午一時）在本廟集合起程燃放水燈於河流，光照水魂登壇受度。

八、恭酬上界：

擇定農曆十一月二十四日子時（上午零時）即上午一時以後始開殺戒。

九、安龍謝土：

擇定農曆十一月二十四日卯時安龍謝土。

十、祭諸神：

擇定農曆十一月二十四日巳時開始拜祭諸神。

十一、超拔大利冥光：

擇定農曆十一月二十四日未時（下午二時）請各眾善信人等，自備財帛香楮禮物求超九玄七祖及普施孤魂大利冥光以示賑恤，而獲後福。

十二、謝燈篙：

擇定農曆十一月二十四日亥時即謝燈篙。

十三、酬神及恭送諸神：

擇定農曆十一月二十五日各參加送神人員須衣冠整肅于上午八時在廟前集合起程，誠心奉送諸神回宮，以盡禮儀，而期降福。前記各項遵古例而行醮醮之常規亦祈求福澤之宗旨，凡我市郊合境

人等，勿論士農工商各界共同一意洽衆之念，「並請各屠商、魚行、酒家、飯店、麵擔」懇祈遵行勿違衆意，誠心祈禱，以獲福無疆也謹此 奉告週知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苗栗義民廟慶成集福辦事處啓

三、獅頭山勸化堂簡介（該堂自編）

壹、勸化堂沿革

獅頭山、位於苗栗縣南庄鄉，與新竹縣峨眉鄉分界之山巔，海拔五百二十公尺，羣山枕伏，蒼翠環抱，溪流如帶，深具雄秀，因之形成名勝，其間寺廟林立，較著名者爲苗栗縣境勸化堂、輔天宮、開善寺、超昇寶塔、饒益院、舍利洞，屬新竹縣境有望月亭、獅巖洞、海會庵、靈霞洞、金剛寺、元光寺、萬佛庵等，惟全山以勸化堂爲主體，統轄苗栗縣境各寺廟，共同籌劃經營，亦具規模，爲羣寺廟之冠。

勸化堂建於山腰石岩之間，係於民前十五年，有廣東省嘉應州人黃炳三，爲一佛教信徒，東渡來臺，慕盛名至此，覓地靜修，乃披荆斬棘，擇定天然岩洞，結草爲庵，一心禮佛，廣結善緣，獲得當地殷戶黃開郎等數人之贊助與發起，首建一堂，後籌組管理委員會，積極宣揚佛教，推動慈善工作，嗣於民國五十年，爲適應時代進步需要，予以重建雄偉寶殿，塑新莊嚴佛像，并先後建築各附屬寺塔亭院，現已頗具規模，不特成爲全省最大之佛教聖地，且所轄寺廟均構築於天然岩洞之中，此一特色更爲奇罕，實堪觀賞。

總統蔣公於民國四十二年蒞臨時，曾巡視各寺廟，爲本堂空前光榮，並格外召見前任理事長黃光榮，賞賜有加，尤其關注僧尼生活，與環境衛生垂詢頗詳，對淨室廚房亦俯察指示無遺，蔣公日理萬機，仍不忘方外之人，崇高德意，令人景仰不渝。嚴副總統以及黨國要員，多曾先後光臨視察、避暑，無不盛贊風景幽美，認具開發價值，本堂亦按指示，分急緩進行改善。

貳、勸化堂現況

一、勸化堂（天堂大殿）創建於民前十一年，至民國四年改建，因日久破舊，復於五十年春由管理委員會決定計畫重建，歷二載完成，殿宇雄壯莊嚴，雕龍畫鳳，侖奐爭輝，兼含古香古色，大殿築於岩洞中，內分三殿，即玉清宮正殿、大成殿及雷音殿，玉清殿主祀玉皇上帝暨南天文衡聖帝，大成殿供奉大成至聖孔夫子，雷音殿奉祀釋迦牟尼佛，可謂儒、釋、道三教結合，正殿右側增建大禮堂一間，不獨便利各界喜慶集會之用，並爲青年反共救國團育樂中心，以及警察常年教育、黨政幹部訓練之所，二樓設單人宿舍十間，大間宿舍十餘間，可容納遊客一五〇人。

二、輔天宮（地府堂）亦稱森羅殿，創建於民國五年，主祀地藏王菩薩暨閻羅王，兩壁間繪製十八層地獄之彩色圖畫，以供世人警覺，勸趨善道，促進社會安寧，惟年久陳舊，爲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事業需要，由現任理事長黃丁鳳、總幹事古榕興積極籌劃，於五十七年秋開始重建，至本（五九）年十二月竣工落成，較原殿寬暢，富麗堂皇百倍，右側大小宿舍十餘間，可納遊客一五〇人，左側二樓爲大禮堂，樓下爲飯廳，能供百人集會。

三、開善寺，係於民國十七年秋建立，由陳榮盛等十一人發起籌建但因地形所限，僅在岩洞中構築後殿及兩旁樓房，以現代構造配上古典雕，頗爲雅觀，正殿寬大供奉三寶佛像，高丈餘，全身燦爛，令人仰瞻生敬，至中有玉質釋迦牟尼佛，由香港茂林法師於民國十七年在緬甸仰光購贈，高二尺許，皎潔晶瑩，爲本寺鎮殿之寶，右側亦設遊客休息室十間，可容數十人。

四、超昇寶塔，建於民國十年，復於四十一年重建，計七層，高二十三公尺，形似八卦，構造精巧，第一、二層供各界人士安置骨灰，以減少土葬之困擾，三層奉祀諸佛菩薩，其餘各層設扶梯，以便遊人登塔觀景，塔前築放生池，藉導世人向善。

五、舍利洞、饒益院，均爲三十年前所造，規模雖不宏大，而雅靜絕

塵，特殊幽緻，宜供女衆清修之所。

六、沿各寺間通衡要道，先後建築大角亭、滄浪亭、敬軍亭、道德門、淨土門、紫陽門、各種亭宇，以點綴風景并便休憩。

七、本堂現有僧尼五十人，分住於各寺廟內，信徒往來不絕。

八、廟產：田三公頃、畑五、三公頃、林六、一公頃，雖然財產不多，但能銳意經營，撙節開支，尚可勉強維持僧尼生活，至遊客信徒所贈香油金，充作寺廟維持費。